

國立中央大學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88.5.17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92.6.6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
93.4.9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
93.10.15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95.4.28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 .95.6.14教務會議通過
95.7.25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96.9.7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2.22系務會議修訂
97.10.15 教務會議核備
103.11.28系務會議修訂
104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105.05.27 系務會議通過
105.06.0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程

- 一、選課：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；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或導師輔導選課
- 二、修課：
 - (一)必修課為幾何光學、傅氏光學、晶體光學、光學實驗、光電工程專題、電子學與電磁學。
 - (二)學生曾修習通過電磁學或電子學，專科修課成績達70分(含)，大學修課成績達60分(不含)，研究所成績達70分(不含)以上者，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免修申請，能否免修由課程委員會委員審定。
 - (三)畢業前須修習通過下列三科中任一科：干涉光學、雷射物理、輻射與檢測。
- 三、學分：進入碩士專班後應在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中至少修滿30學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及論文指導規定

- 一、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二、學生應敦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三、學生應在畢業前半年(至少)選定指導教授並在系上登錄。

第四條 畢業

- 一、學生修畢課程(需經本系審查通過)並完成論文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通過後即報校方授與碩士學位。
- 二、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